关于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双利债券A	汇添富双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470018	000892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22年11月25日起(含2022年11月25日),汇添富双利债券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2年11月25日起(含2022年11月25日),汇添富双利债券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11月2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关于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5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新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A	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816	002164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自2022年11月25日起(含2022年11月25日),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自2022年11月25日起(含2022年11月25日),汇添富新睿精选混合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含1000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22年1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处置部分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报经营”)、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报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产权交易平台,以公开挂牌处置的方式,首次挂牌价格以不低于评估价值为底价,对外出售所拥有的如下房产:1. 广报经营所拥有的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合生紫龙府B栋1903、2306房;2. 先锋报业所拥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以下简称“天坛房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处置部分房产的公告》(2022-046)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先锋报业于2022年11月16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签约通知书》(GR2022GD0002528):“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转让项目以协议转让方式成交,受让方为李旭彤。”

广报经营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签约通知书》(GR2022GD0002529):“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2306房(紫龙府B栋2306房)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受让方为刘智颖。”

广报经营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签约通知书》(GR2022GD0002530):“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1903房(紫龙府B栋1903房)转让项目以网络竞价方式成交,受让方为朱子烨。”

2022年11月23日,先锋报业就天坛房产与李旭彤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交易的成交价为2,100.00万元;广报经营就紫龙府B栋1903房与朱子烨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交易的成交价为1,805.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处置所涉及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已按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结果确定交易价格,房产概况及成交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房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	房屋地址	产权证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评估值(元)	转让方	受让方姓名	受让方住所	交易价格(万元)
1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东字第038716号	住宅	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59号院4号楼5层1单元501(位于北京市天坛公园)	2011年3月19日	177.3100	20,922.58000	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	李旭彤	北京市丰台区	2,100.00
2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91号	住宅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2306房(合生紫龙府B栋2306房)	2021年5月27日	168.2264	14,568.406.00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刘智颖	广州市白云区	1,557.00
3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粤(2021)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681号	住宅	广州市海珠区艺洲路612号1903房(合生紫龙府B栋1903房)	2021年5月27日	187.1991	16,742.44400	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	朱子烨	广州市天河区	1,805.00

1.李旭彤、刘智颖、朱子烨三人均非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先锋报业就天坛房产与李旭彤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广报经营就紫龙府B栋1903房与朱子烨于2022年11月23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

3.截至本公告日,广报经营就紫龙府B栋2306房与刘智颖尚未签署完成《资产交易合同》。

四、价款支付方式

(一)天坛房产

(1)受让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630.00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转让方,并在转让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470.00万元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二)紫龙府B栋1903房

(1)受让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472.00万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转让方,并在转让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1,333.00万元应在《资产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

五、资产交易合同的其它主要内容

(一)交割事项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资产交易合同》项下的标的资产的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二)生效条件

本次两份《资产交易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处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处置部分房产事项,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有效回笼资金,并进一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本次三套房产处置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出售总收益预计为25,067.646之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7.96%,上述测算金额为公司的初步预计,由于相关税费需以税务部门核定的金额为准,如缴纳的税费发生变化,则影响本次房产处置收益的最终结果。同时,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次交易的房产均未完成产权过户,因实际完成产权过户登记手续的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次房产处置对公司2022年度的业绩影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11月23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股价涨幅达77.31%,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截止2022年11月23日收盘,公司收盘价为7.66元/股,动态市盈率为245.34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提醒投资者,当前公司基本面、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4亿元,同比下滑3.6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8.76万元,同比下滑56.74%。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传媒,证券代码:002181)于2022年11月22日和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公司关注到近日有部分市场传闻显示公司从事体育彩票购买业务,经核实,该传闻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目前公司无任何形式的体育彩票代购或代销业务。此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简称“先锋报业”)所经营的旗下足球赛事数据及资讯平台业务主要为足球赛事分析、赛事资讯服务。上述服务收入2021年约369.08万元,2022年1-9月约 243万元, 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营收比例为0.68%和0.67%,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公司预计卡塔尔世界杯的举办不会对上述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卡塔尔世界杯期间,公司也无其它与该赛事相关的业务授权。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整合营销传播业务、印刷业务、系列媒体经营业务、文创园区运营及文化产业投资业务以及销售电商业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请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风险,谨慎投资;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问询及核查, 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嘆”)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嘆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 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回避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嘆”)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STYLETECHNOLOGY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World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嘆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协调各方,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11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嘆”)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WORLDSTYLETECHNOLOGYHOLDINGSLIMITED(以下简称“World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嘆持有的华信科10%的股权及WorldStyle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4月26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2]283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拟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徐文利女士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徐文利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徐文利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7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基金情况概述

为加快推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创新资本”)、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引导基金”)、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引导基金”)、长春新区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引导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基金”),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7,500万元,认缴比例为35%,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推进本次基金设立和投资事项、与交易合作方签署投资合同文本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产业基金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2日,公司与银河创新资本、省引导基金、市引导基金、区引导基金签订了《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合伙企业工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尚待完成。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人民币50,00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3333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一期B3栋2层123-5号。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管理人公告基金产品成立之日起计算。如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经延长后的总存续期限不得超过9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七)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基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且需一次性出资,各投资人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银河创新资本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省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20
市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15
区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10
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00	35
合计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在基金工商登记完成后缴付应缴资金,其他有限合伙人在普通合伙人缴付资金完成后按比例进行出资。

(八)基金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费用)

1、管理费: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总额(基金未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的1%;在基金投资延长期或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未回收总额的0.5%。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

2、基金托管费按《资金托管协议》的约定支付。

3、基金运营费包括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税收与各项行政性收费、基金自身的年报审计费、律师费等。

基金除管理费、托管费和运营费用外,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九)基金投向

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项目,关注信息安全、信创、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相关的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领域,围绕吉林公司所处网络安全技术领域的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

禁止投资事项:(1)基金单笔投资或对同一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项投资实施时基金募集到位资金总额的25%;(2)基金对单个企业的股权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在该项投资完成时总股权的25%,且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3)基金投资回收的资金和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的非投资收入不得再对外投资(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开展的临时投资的本金不受此限);(4)基金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5)基金对于涉及到合伙人的任何关联交易的投资均须提交基金合伙人会议表决,并经参与交易之当事合伙人之外的基金其他合伙人一致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十)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取得的收入扣除或预留基金费用后,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以现金形式或其他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非现金形式分配。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项目处置收入产生的可分配资金

(1)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并且实现6%(含)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

(2)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即超额收益)的20%归于普通合伙人,80%归于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超额收益按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市引导基金公司可将其应分得超额收益的60%进行返还,返还部分的50%奖励给普通合伙人,50%让利给其他有限合伙人。市引导基金公司不对省内其它国有有限合伙人奖励和让利。区引导基金最多可将其应分得超额收益的30%奖励给普通合伙人。省、市、区引导基金之间不进行让利。如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政府有新政策出台可按照新政策执行。

2、非项目处置收入产生额可分配资金

基金非项目处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进行闲置资金管理等获得的现金收入)产生的可分配资金,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收益情况及基金支出情况及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若不可区分,则按照收益分配金额确认时点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

(十一)管理与决策机制

产业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应包含3名由基金管理人推荐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成员和2名由公司推荐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成员。产业基金设咨询委员会,由省市区引导基金推荐并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的成员担任,基金运行中涉及需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应提前10日先行提交咨询委员会,当继续投资可能造成基金投资于吉林省企业的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额低于45%时, 或继续投资可能造成基金投资于长春市企业的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额低于45%,或长春新区内的资金占基金实缴出资额低于20%时,咨询委员会可行使针对投资地域的异议权。

(十二)退出机制

通过IPO、并购重组、新三板、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退出。

(十三)会计核算方式

具体须依据合伙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科目和口径进行处理。

四、备查文件

《吉林银河正元数字经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7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自2022年9月19日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拟首次减持时间距离前述时间节点未超过90个自然日,国投高科仍需遵循针对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披露要求,对减持计划进行预披露。

一、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投高科持有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1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相关安排

1、减持原因:国投高科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26,9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之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集中竞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违反国投高科签署的相关承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国投高科承诺一致,承诺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2021-065)等披露文件。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不存在差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国投高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推进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程,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完成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在减持期间,国投高科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投高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国投高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文利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持有公司股份17,770,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38%)的徐文利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徐文利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4,442,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

公司近日收到徐文利女士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11月22日,徐文利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徐文利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徐文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6月24日	8.9697	846,100	0.40%
徐文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7月1日	8.9134	1,115,500	0.53%
徐文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7月4日	8.9061	138,400	0.07%
徐文利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22日	11.2096	849,200	0.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